

科技创新助推乡村振兴的有效供给与对接

◇ 宋保胜 刘保国

一、结合乡村振兴的实际诉求,因地制宜做好科技创新战略规划

首先,在编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时,要树立科技创新的理念,突出科技创新的地位,把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详细规划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的重要内容,并在各级政府的政策制定中要得到充分认可,从宏观层面提高科技创新的社会和法律地位,为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开局谋篇;其次,在编制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详细规划前,培养科学技术预见能力,结合区域未来发展定期额,通过对社会经济领域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科学预判,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寻找科技创新介入乡村振兴建设的途径,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的科技创新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再次,结合农村区域内对科技创新的实际诉求以及区域内自然条件和外围资源等诸多因素,综合运用政策、规划、标准、资金、项目管理等手段措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技资源,构建科技创新项目孵化平台,保证高科技产业在空间上产生集聚效应,强化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加强科技创新的有效供给,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

首先,需求拉动供给,科技创新研发方向选择的正确与否,影响技术供给有效性的实现,要求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要积极主动深入基层,了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实际科技诉求,确定研发的方向,明确研究目的,激发科技创新原发活力,针对性进行技术研发和推广,催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其次,需求结构配套对接,基于多数农民或需求者的教育水平低,技术操作能力差,这就要求提供的科技成果在

设计、研发、试验到技术推广应用等环节简单便捷,易于操作,便于农民和需求者掌控,以利于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保证科技创新成果的有效供应。最后,科技创新一般周期长、难度大、实践性较强,在推广应用时,要求相关科研部门要全链条设计,全程化跟踪服务,及时了解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得科技创新成果更具活力、更具可持续性,同时,要加大现场实际指导力度,保证技术落实到实践操作的每一步骤,使新技术在实际操作时不走样,扩充供给能力,促使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实现质的突破和系统性提升。

三、增强科技需求者的接收能力,提高科技创新成功的使用率

首先,面向农业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对使用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集中培训,或到对田间地头、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演示,提高技术使用人员掌握和应用先进技术或现代化设备能力,培养和锻炼技术和管理人才,提高技术成果的对接能力,扩大新技术使用效果。其次,由于农业的弱质性,乡村企业规模小、效益不高,农户收入水平低,这就要求科技成果技术推广转让时考虑乡村企业和农民需求者的经济实力,降低转让费,提高技术需求者的经济承受力度,从而形成一定的技术市场购买力,扩大技术成果的推广运用力度。再次,针对技术成果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相关金融机构建立技术转移“风险基金”等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当使用新技术没有达到预想效果,给使用者造成一定损失时,给予一定补偿,解除新技术使用者后顾之忧,提高新技术广泛应用。最后,结合乡村区域的优势、特色产业,要选好试点,打造新技术运用样板平台示

范,推进和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成效,利用科技成果提质增效的“群同效应”,带动经营主体和农民使用新技术,实现科技资源的集约性配置,促进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提高乡村各产业协调发展能力。

四、优化科技资源行业分布,保证科技创新对接上行业结构性均衡

首先,对农业领域内现有科技资源进行调查评估,了解农业科技的投入分布情况是否符合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性以及建立现代农业体系等方面需求,有无不足或重复错配情况,现有的科技资源是否充分利用,对哪些重复的或闲置的科技资源要停止继续配置农业领域,进行跨行业转移,保证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其次,对工业领域内科研力量、创新能力、技术的转化利用情况进行判断及分析,考虑产业振兴的需求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领域或问题,确认需要追加投入的科技资源数量、类别,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利用科技创新技术对传统产业改造,实现产业升级。再次,将技术创新更多地融入第三产业的发展要素中去,拓宽第三产业发展路径,构建培育物联网农业、“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农业、节庆会展农业、设施农业等新业态,充分挖掘第三产业发展潜力,实现第三产业多样化发展,提高产业的带动能力,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最后,乡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整个管理机制都应有所创新,应打破原有的管理组织形式的束缚,以新思维形成新的组织形式,有利于整合社会力量,形成资源优势,引导产业融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提高科技创新的研发质量和持续性,满足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需求

首先,为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需要,相关科研部门要全链条设计,全程化跟踪服务,科研人员应及时了解前期研发成果实际运用情况,不断收集技术应用中的反馈信息,以全面掌握有关供给技术的效果、经验以及改进情况,对科技成果进行修订完善,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持成果的先进性和实用性研发要有动态持续性。其次,加快推进基础科学研究深度与广度,激活创新活力,加强新工艺、新材料的发明应用,开发新产品,提高新

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加其附加价值,加强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和嫁接,以实现生产自动化、设计信息化、管理严密化,从而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效率、管理效率,以便企业将更多的时间放在产品研发、品牌提升方面。再次,补齐科技创新驱动不足的短板,全面激发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科学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动性,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各类创新要素聚集起来,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最后,确定合适地点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区,通过优化高新区的软硬件设施,将创新要素贯穿其中,最大限度地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形成科技创新催生新供给并实现供给扩张良性循环,从而推动科技创新有效供给能力,实现乡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六、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科技创新供需有效对接的法制环境

首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科技创新二者介入融合点,建设完备的重大科研基础项目研发实验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等资源,实行网络协同开放共享机制等,并加以法制化,为技术突破提供支撑,为科技创新主体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其次,结合科技创新介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路径轨迹,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科技创新的所有权、收益权、使用权和交易权在内的界限,制定技术转移条例和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科技立法的权威性、持久性和有效性,使科技创新的各个环节更具备法律、法规的实际操作性,使科技创新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再次,科学划分科技创新政策的效力等级,确立科技创新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各项技术标准,并上升到法律地位,促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各项科技创新要素具有法律权威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化各类资源配置中的协调作用。最后,健全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的保障机制,具体包括人才引进培养、财政转移支付、税收减免、金融扶持等,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科技诉求和科技供给有效对接。

作者简介:宋保胜,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刘保国,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区与艺术学院副教授。

(摘自《甘肃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